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陳曉勤

電話：02-89956666轉8139

傳真：02-89956665

電子信箱：cherry@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081024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本署108年7月起推行「臺灣職安卡」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6月21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0600127號函。
- 二、所詢營造業勞工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可否採「自行舉辦安衛教育訓練」方式辦理一節，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爰營造業針對所僱勞工依同規則第16條第3項之附表十四之課程及時數自行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使其前往合格訓練單位接受教育訓練，並依同規則第27條規定保存訓練資料者，即屬符合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另查同規則第16條第2項規定，略以：「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鑑於營造業無一定雇主之



勞工，其工作具有短期性、臨時性及流動性高等特性，於不同工地作業需不斷重複相同訓練，影響該等勞工參加教育訓練之意願，致其施工安全意識薄弱，極易發生職業災害，爰本署於本（108）年規劃推動「臺灣職安卡」，辦理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訓練完成並經測驗合格後發給「臺灣職安卡」，此為全國通用之卡片，當勞工工作地點變動時仍屬有效之訓練證明，除可提升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外，並可避免營造事業單位重複辦訓或勞工重複上課之資源浪費。

四、綜上，本署推行「臺灣職安卡」政策，主要目的為促進營造業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於取得「臺灣職安卡」後，即屬有效之訓練證明。至營造業所僱勞工前已依規定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即屬符合規定，無須重複接受「臺灣職安卡」之教育訓練。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

組
電 2019/02/19 文
交 16:28 換 章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第 16 條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依附表十四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取得認證時數，其時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

第 27 條 雇主、訓練單位辦理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教育訓練，應將包含訓練教材、課程表等之訓練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三年。

訓練單位對於接受第十七條教育訓練者，應於其結業證書（格式十一）背面記錄或發給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格式十七）。

附表十四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格式十一

教育訓練結業證書格式

結業證書格式（八.五公分 x 五.五公分）

（正面）

（背面）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結業證書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欄				
證書 字號	補照 次數	姓名	出生 日期	相片 黏貼處	年度	訓練名稱（時數）	訓練單位	章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三公分 二.六公分				
訓練 單位								
訓練 種類								
訓練 日期								
發證 日期								
主管機關備查文號								

附註：本結業證書之格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格式十七

在職教育訓練紀錄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訓練單位	研討會、研習 會或訓練名 稱	辦理 日期	課程 時數	認證時數及登 記章